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西安财经大学 的（项目名称：西安财经大学2026年职工生日蛋糕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财经大学2026年职工生日蛋糕采购项目（二次），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尚诺西饼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1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西安尚诺西饼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